

有關歸僑役男徵處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4.04.18. 役署徵字第09400046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4月18日

- (1)依來函記述，簡員在台原有戶籍，居住逾四個月記錄為 2000 年 9 月 3 日入境，2001 年 4 月 11 日出境；2001 年 4 月 21日入境，2001 年 9 月 8 日出境；90 年 9 月 11 日入境，91 年 9 月 7 日出境，於 91 年 1 月 13 日在台屆滿 1 年（時年 24 歲），貴縣新店市公所通知辦理徵處未到，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9 條規定限制出境。
- (2)依「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」第 3 條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，屆滿一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；另依「徵兵規則」第 7 條規定略以：兵源之列額，於轉錄基準日前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，未辦理遷入登記者，由遷出地列額。案內簡員 93 年 10 月 14 日戶籍遷出國外，時年 26 歲，茲因持外國護照入境，無法恢復戶籍，參照前揭徵兵規則第 7 條規定意旨，宜請由當時遷出國外之遷出地辦理徵兵處理。